

2015年2月1日，羅馬

我摯愛的孩子們，願耶穌為我看守我的兒女們！

我們在這幾個月經歷主業團一連串的重大的紀念日，為此我們要感謝天主。這些紀念日也幫助我們覺悟自己是教會，是主業團(天主的事業)。

再過幾天便是我主讓聖施禮華明白主業團也是適於女性的 85 周年紀念(一如主業團是適於男性一般)。在一封特別寫給他女兒的信中，我們的創辦人說：「我全然沒意識到主業團中是會有女性的。但在 1930 年 2 月 14 日，我主讓我感受到如同一位原本不再期待有孩子的父親，而天主卻又賜給他另一個孩子時的感覺。自此，看來我不得不更疼愛妳們了。我疼愛妳們如同一位母親疼愛她最小的孩子一樣。[1] 我可以補充說，每天他對他的女兒從心底流露出感恩之情。

我們父親非常感謝天主，展現給他在主業團內應有女性的存在這神聖的光照。正如他曾解釋說：若沒有我主那清晰的意願…主業團只是完成了一半，真的是獨翅難展。[2]

聖若望保祿二世在有關婦女的尊嚴與聖召的「宗座手諭」裡，反省聖母領報那令人讚嘆的時刻。「『當時期屆滿，天主派遣其子，生於女人』。以寫給迦拉達人書的這些話(迦 4:4)，聖保祿宗徒把這些重要的時刻連結一起，這些重要時刻主要地決定『在天主內預定』奧祕的實現(參弗 1:9)。聖子，聖言與聖父同性同體，在『時期屆滿』，降生成人，生於女人。這事件引發地上人類歷史的轉捩點，被了解為救恩史。聖保祿不以她的本名『瑪利亞』稱呼基督的母親，而稱呼她為『女人』，是有重大意義：這是與創世紀書中的原始福音文字相符合(參創 3:15)。她是出現於救恩大事中心的那位『女人』，而救恩大事標示出『時期的完滿』：這大事因她並藉她而實現。…因此，『時期的完滿』顯示出『女人』的無比尊貴。」[3]

我的女兒們，這些思念並非只是一些動聽的詞句，深遠的邀請妳們仔細考慮妳們在教會的重要性，亦鼓勵妳們每天認真地活出忠貞之德。

聖施禮華十分清楚這個事實。在一封寫於 1965 年的信中，告訴我們：我們可以說，天主在救恩史中指派給女人的任務——在共同救贖工程所作的特殊貢獻——在聖母身上已卓越地完成了。後來，他針對主業團的女性和所有的基督徒女性更加指出：在聖母身上，妳們有一個榜樣和所需的幫助，提升妳們的才能和日常職務到一個恩寵的層次，把妳們在家庭和在社會中特定的職責，轉變成聖化的超然工具及教會內的特殊使命，並以妳們個人回應恩寵的程度，分享天主崇敬祂母親的超卓和優越。[4]

我們是一個超性結合的基督徒家庭這事實，影響著我們每一個人，特別是我的女兒們在主業團內不可或缺的任務中突顯出來。這是我主明確的旨意：在主業監督團內男女成員的培育活動或使徒工作完全分開，然而他們的靈修、道德倫理和法律精神卻是合一的，明顯地是以監督——這超性家庭的父親——為根基。聖施禮華解釋，既然在主業團內我們形成一個家庭，我們只有一個「燉鍋」，各人從中取其所需。因此，即使本月信函是針對女性在教會和社會的任務而寫，只要作些調整，它的內容對男性也是適合的。[5]

我們全都在天主為我們每人所準備的境遇中被召叫，去尋求圓滿的基督徒生活。不論是過使徒的獨身生活或是婚姻生活，我們對天主的回應應該永遠是完全的。在這主業團的聖母年裡，我已告訴你們要向納匝肋的聖家求助，特別為普世家庭祈禱。教宗在講授同一主題的公開接見活動時說：納匝肋聖家令我們重新發現家庭，每個家庭的聖召和使命。正如在納匝肋那 30 年當中所經歷的一樣，這些事也能在我們身上發生：使愛而非仇恨成為正常的事；彼此幫忙，不讓冷漠或敵意成為家常事。[6]

天主願和諧平安的根基——慷慨，統治一個無論是源自自然的還是超性的家庭，好讓納匝肋聖家的氣氛日益在每一個家庭中重現。每一次只要有一個家庭守護著這奧秘，天主聖子的奧秘，即使這家庭在世界的邊緣地區，耶穌來救贖我們的奧蹟都會施展作為。祂來為救贖世界。家庭的重大使命正是如此：給來臨的耶穌騰出地方，把耶穌迎入家中，迎入子女、丈夫、妻子、祖父母的心中…因為耶穌就在那裡。應在那裡迎接祂，好使家庭在靈性上日益成長。[7] 在教會這大家庭也理所當然。

自然聯繫在一塊的家庭建基於婚姻，是穩定和不可拆散的結合，一男一女履行天主在創世時的命令。[8] 我們很清楚為受過洗的人而言，婚姻也是一件聖事：讓適合他們身分的特殊恩寵能達到配偶的一條管道，也是基督與教會結合的圖象。[9] 我們父親曾這樣寫道：因此，我一向對教友家庭，對所有從婚姻聖事誕生的家庭充滿期望和愛。他們是基督與教會愛情的結合，一項偉大神聖奧蹟的光輝見證，即聖保祿所稱的「偉大聖事」*Sacramentum magnum* (厄 5:32)。我們應當千方百計，努力使這些教會中的細胞得以繁殖生長，得以發展成修德成聖的志願。使他們認識：入門聖事，即聖洗聖事——授予所有基督徒一個神聖的使命，就是人人必須在他們各自的生活狀況下予以成全。[10]

聖施禮華出於自己親身和司鐸職務的經驗，慣於給夫婦們一些建議。有一次，他在布宜諾斯艾利斯回答一個問題時，呼籲說：你們該彼此真誠相愛！…當然，絕不要在孩子們面前爭吵。孩子們注意到一切，並很快下判斷。他們不知道聖保祿曾寫道：那審斷的只是主 *qui iudicat Dominus est* (格前 4:4)。那怕他們只有三、四歲，卻像成人一般作主，他們認為：「媽媽真壞，或是，爸爸真壞。」可憐的小傢伙，他們陷入可怕的混亂中！不要在孩子的心中種下悲劇。等一下，要有耐性，等到孩子入睡了，才爭辯。但只吵一會兒，覺察自己是不對的。[11]

我們要緊記這些忠告，以維護我們與他人的手足之情。我們父親曾幽默地說：我們要抑制自己的壞脾氣，為了愛主耶穌的緣故，微笑，讓我們身邊的人活得愉快些。[12] 這並不意味著要做任何古怪的事情。我們都是人，不是純精神體。有時會發覺自己反應過於草率、生氣，這些都是驕傲的結果，會損害自己與他人的和諧關係。但我們有很簡單的補救方法：道歉，用某些方式向被我們冒犯了的人表示愧疚。然而，若覺得有人得罪了我們，則要尋求我主的助佑，堅決地把憤恨從心底挖出，拒絕讓這病毒在內心滋長，因為它使我們的人際關係變得苦澀。

我主在這點上是非常清晰的，福音這樣敘述：「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不可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傻子』，就要受議會的裁判；誰若說『瘋子』，就要受火獄的罰。所以，你們若在祭壇前，要獻你們的禮物時，在那裏想起你們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就把你們的禮物留在那裏，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13]

愛德這超性的德行，也包括人類之間的友愛，激勵我們首先要為他人著想，而不只是想著自己。聖施禮華詳細地說出如何成為一位完美典型的天主的孩子：我們必須使自己成為地毯，好使別人踩踏時感到輕柔。他隨即加上：這不是詩情畫意：這必須成為一個事實！這是困難的，正如成聖是困難的；但是，這也是容易的，因為，我堅持，每個人都能夠成聖。[14]

1930年2月14日這週年紀念日，使我們注意到女性受到召喚為家庭生活作出的重要貢獻：在家中、工作的地方，或參與專業或社會團體中。我的女兒，或許妳們沒有意識到，與人交往的態度，端莊和高雅的舉止、以禮待人、微笑，把家裡打掃得整潔，是妳們展現自己身為天主的子女是多麼偉大的捷徑。如此，你們不管走到那，都帶著「基督的馨香」[15]，亦即基督徒的特徵。

異教徒在看到早期的基督徒如何親切地相處時這樣說：「看，他們彼此多麼相愛！」[16]。今天人們也要看到我們彼此相愛，也看到我們關心所接觸到的那些人。我們要加強服務的渴望，樂意為他人奉獻自己。在這個特別為家庭開展的聖母年，我們要注意與人友善和正面交往的一切小節，在一切環境中，首先由自己的家庭開始。最重要的是，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努力在四周營造一個家庭氣氛。如果我們走近瑪利亞和若瑟，將會學習改進我主已放在我們靈魂內的許多健全心態。

我們會在同一天慶祝另一個週年紀念，就是聖十字司鐸會的成立，這個紀念日教導我們：在主業團內，我們都是平等的。只有一個實際的分別：司鐸比其他人有更大的義務要把自己的心放在地上成為地毯，好使他的弟兄姊妹踩踏時感到輕柔…。他們必須是堅定、平和、親切和喜樂的；永遠和顏悅色地，為天主在主業團內的子女和所有的人靈服務。在任何環境或情況下，他們是合一的工具。

我要略過本月份其他的禮儀和家庭的慶典。例如四旬期的開始，我們父親於1932年2月16日在靈魂深處聽到的那神聖啟迪(*divine locution*)的週年紀念：行動才是愛，甜言蜜語不算愛。[18]1947年教廷頒布給主業團的褒揚諭令 *Decretum Laudis*…我們每人在祈禱時可找到自己的結論。我可以告訴你們許多其他關於聖施禮華如何關心主業團這個家的細節。但我只說出其中一個。

當他的女兒們首次去日本拓展女性的使徒工作時，在她們乘船去那個國家的旅途中，他不斷地以祈禱、思念陪伴著她們。還有，在不同的國家拓展使徒工作時，他寫信給區代表流露他的關心，希望女成員到達那時，他們已為她們做好準備。他寫著：盡你們所能先開道，好讓她們能盡快開始，這樣，主業團在那新地方也才完整。

我不十分明白為什麼，有一次當我們父親在沒有人的時候，帶我去看已蓋好的家務管理區，那是泰瑞園最早完成的區域。我認為他想向我們清楚地展示，為使中心一切能運作正常，在聖體櫃之後，首先要考慮到的永遠是他的女兒們。他對家務管理區的圓滿完成的在意，與他對自己和他兒子們的宿舍，有非常明顯的對比。

在為教宗和他的意向祈禱時，切勿忘記為樞密會議(the consistory)和教宗方濟各在這月分宣布擢陞的新樞機們祈禱。你們也要為所有協助教宗的人員祈禱，並要緊密地與我的意向結合。

我以深情祝福你們，

你們的父親，  
+ 浩偉

- 
- [1] 聖施禮華，家書，1965年7月29日，2。
  - [2] 聖施禮華，家庭聚會筆記，1955年。
  - [3] 聖若望保祿二世，宗座手諭《婦女的尊嚴與聖召》，3-4。
  - [4] 聖施禮華，家書，1965年7月29日，3。
  - [5] 同上，2。
  - [6] 教宗方濟各，公開接見講道，2014年12月17日。
  - [7] 同上。
  - [8] 參閱創1:26-28。
  - [9] 參閱弗5:31-32。
  - [10] 聖施禮華，《與施禮華蒙席會談》，91。
  - [11] 聖施禮華，家庭聚會筆記，1974年6月23日。
  - [12] 聖施禮華，家庭聚會筆記，1974年6月4日。
  - [13] 瑪5:21-24。
  - [14] 聖施禮華，《鍊爐》，562。
  - [15] 格後2:15。
  - [16] 戴都良《護教文》39,7 (PL 1, 471)。
  - [17] 聖施禮華，家書，1956年8月8日，7。
  - [18] 參閱聖施禮華，《道路》，933。